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根據細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本公司現時已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而股份獎勵計劃則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入選僱員。經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皆使本公司向僱員提供獎勵時更具彈性。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及有關僱員的職級)後可酌情釐定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人選。

根據細則，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需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表揚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2. 年期

除在董事會可能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3.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

4.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有關入選僱員的職級及表現等事項來釐定授予入選僱員的購買獎勵股份的獎勵金額。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入選僱員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參考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

倘若董事擁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的不時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並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參考日期後二十八(28)個營業日)盡快就有關入選僱員購買獎勵股份，並從本公司的資源撥付參考金額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須在收到參考金額後而股份並無

暫停買賣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委員會經考慮有關購買的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在市場以該參考金額按當時市價購買最高數目的股份買賣單位。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須即時歸還任何參考金額的餘額予本公司。受託人在完成購買及分配程序後需盡快通知各入選僱員所獲的獎勵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本公司會根據獎勵股份的歸屬範圍於本公司賬目內將購買獎勵股份所付金額列為員工成本(溢利及虧損項目)。

任何股份(包括任何未完全歸屬獎勵股份及退回股份)經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後，其一切現金收入及出售非以股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將用作支付(a)根據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持有所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b)受託人及委員會不時協定用作其他用途的餘額(如有)。

倘若入選僱員為本集團的董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獎勵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5. 歸屬及失效

倘若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去世或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協議退休，有關入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去世日期或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日期之前一日已予歸屬。

倘若入選僱員去世，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股份並將其轉讓予入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以及在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受託人須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或於(a)入選僱員去世後二(2)年內(或受託人與委員會不時協

定的較長時間內)或(b)信託契約所載的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前述權力不得轉讓或動用的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將其轉讓予入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倘若已歸屬獎勵股份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人繼承的財產，已歸屬獎勵股份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而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言，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須作為退回股份持有。

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就有關的入選僱員而言，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有關的入選僱員終止作為僱員，或(ii)入選僱員受僱的附屬公司終止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的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接獲清盤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已獲通過(除因合併或重組及緊隨合併或重組後，整個業務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絕大部份轉讓予一家繼承公司的情況則例外)，獎勵須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於相關的歸屬日期不予歸屬，而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i)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ii)入選僱員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妥為簽署由受託人就有關獎勵股份而指定的轉讓文件，向入選僱員授予的有關獎勵部份須立即自動失效，而有關的獎勵股份於相關的歸屬日期不予歸屬，而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儘管於股份獎勵計劃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情況，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進行，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等控制權變動事項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立即予以歸屬，而該日期須被視為歸屬日期。

6. 權利及限制

入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及不得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擁有權利。

入選僱員不得於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起計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任何獎勵股份，而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第一週年後的一(1)年期間內不得轉讓或出售超過50%之獎勵股份。

7. 計劃限額

倘若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將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會作出進一步授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入選僱員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8.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僱員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獲歸屬後，入選僱員的剩餘現金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剩餘資金須立即轉匯予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受託人以獎勵金額購買股份作為給予入選僱員之獎勵
「獎勵金額」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之獎勵金額

「獎勵股份」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以獎勵金額購買的該等股份數目及自董事會以本公司經由授產方式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於市場上購買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該等股份數目或該等數目的退回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交易及銀行於香港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委任的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i)於建議授予獎勵時，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僱員之僱傭合約，由指定試用期屆滿之日起，在本集團服務不超過一年的任何僱員，及(ii)任何居住於法律及規例不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僱員，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則必須或適宜不包括該等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以下金額之總和：(i)獎勵金額及(ii)相關的購買費用(目前暫包括經紀費用、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該等其他必要之費用
「參考日期」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單一事件情況下董事會決定購買股份以獎勵有關入選僱員的獎勵金額總額的最終批准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由受託人為該僱員的獎勵而成立信託基金(包括於香港持牌銀行持有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但尚未用於購買或認購其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
「退回股份」	指	可追溯有關的入選僱員，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尚未予以歸屬及／或已被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佈內
「入選僱員」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面值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入選僱員而言，其有權獲得根據董事會施加的條件累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視為已累計的獎勵股份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